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18〕142号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 2018 年信用体系建设 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加快推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交办政研函〔2018〕234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豫交文〔2018〕93号），结合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2018 年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5月11日

2018 年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1. 编制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目录。根据我市交通运输实际，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明确责任分工，编制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和信用信息共享需求目录并定期更新。（局法制科牵头，办公室、规划科、财务科、人事科、建管科、安全科、公路局、执法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配合）

2. 开展信用档案建设。大力推行诚信信用制度，全面覆盖交通出行、运输物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为信用信息归集奠定良好基础，依托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建立南阳市道路运输、工程建设、交通执法领域从业企业及人员的信用档案。（局运输科、规划科、建管科、安全科、运管局、执法局、质监站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和报送机制。整合行业各领域信用信息，在梳理信用信息归集内容、产生源头、管理部门、管理手段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及报送机制。按照“谁报送、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建立清晰的跟踪问效责任机制，明确采集主体、对象、数据标准和时限等具体要求，规范

信用数据的采集、清洗、加工、保存、更新等业务流程，提高信用信息记录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局法制科牵头，办公室、审批科、公路局、执法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配合）

4. 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公开的规则及程序，分级分类明确信用信息的披露权限和程序，明确信用信息公开清单、公开方式和内容，确保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和使用，逐步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全覆盖；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7个工作日内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制度。（局法制科牵头，办公室、审批科、公路局、执法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配合）

5. 加强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治理超限超载、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将信用查询嵌入在线审批环节，做到在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中应查、能查、必查，提高信用信息的执行力。（局法制科、规划科、审批科、建管科、安全科、执法局、运管局、质监站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6. 建立异议投诉和信用修复机制。结合超限超载运输联合惩戒等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研究建立信用联合奖惩发起和响应机制，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探索建立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客观公正。（局法制科负责）

7. 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人事管理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制度。（局办公室、审批科、规划科、财务科、人事科、建管科、公路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8. 开展与第三方机构合作。鼓励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评价工作，引导评价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局规划科、建管科、公路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9. 落实联合奖惩备忘录。认真落实国家层面、省级层面联合奖惩备忘录，严格做好《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涉及交通运输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的贯彻落实，并向市信用办及省厅及时反馈联合惩戒具体实施情况。

（局法制科牵头，办公室、规划科、建管科、运输科、公路局、执法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0. 完善“红黑名单”制度。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明确重点领域失信行为界定及激励、惩戒需求，在此基础上，推动行业重点领域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市公路局、执法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1. 加强守信联合激励。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签署的《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研究提出可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的事项。对诚信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政府采购、行政审批等环节，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强化诚信行为市场性激励，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进行信用加分，并给予其优惠和便利。（局规划科、建管科、审批科、安全科、公路局、执法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2. 深入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信用宣传周”等诚

信宣传活动。以“信用交通宣传月”、“信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为载体，在交通运输行业进一步营造“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南阳”网站等平台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局法制科负责）

